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70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定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15:00-16:00 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时间：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即可参与交流。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国奉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成先生，独立董事谭青女士，保荐代表人李扬先生。如因行程安排有变，出席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12:00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提出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后，本公司将及时编制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发布。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德国专利证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德国颁发的关于图像融合方法、装置和红外热像设备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证专利的基本信息

专利名称：图像融合方法、装置和红外热像设备

专利号：11 2016 001 694

IPC：G06T 5/50

专利权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图像融合方法、装置和红外热像设备自动融合AUF技术，能够将可见光波段的细节信息实时添加到红外图像之中，可根据客户应用场景，动态调整融合比例。公司在热成像领域深耕多年，在热像仪整机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采取以系列为主的研发模式，具备各类型非制冷红外探测器芯片关键应用技术开发、热成像机芯模组及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的全自主开发能力和大批量生产能力，可以快速响应客户以及市场需求。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的创新，上述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符合公司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助力公司在全球市场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行业引领。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重大合同签约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前三季度新签合同/中标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同比增减
1	隧道掘进机业务	691,654.86	744,744.37	-7.13%
2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156,317.11	211,129.10	-25.96%
3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210,970.24	254,994.67	-17.26%
合计		1,058,942.21	1,210,868.14	-12.55%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同比增减
境内	783,881.34	1,026,593.30	-23.64%
境外	275,060.87	184,274.84	49.27%
合计	1,058,942.21	1,210,868.14	-12.55%

二、2024年7-9月重大合同签约/中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隧道掘进机业务		
1	全断面岩石隧道掘进机采购项目合同	26,402.00
2	市林大水网工程敞开式TBM采购合同	25,600.00
3	山东海阳核电循环水排水工程项目盾构机买卖合同	13,376.00
4	公明水库－唐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双护盾TBM采购合同	11,000.00
5	宁扬城际项目盾构机合同	8,700.01
6	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TBM采购合同	8,200.00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1	火石咀煤矿掘锚一体机项目	4,530.00
2	老石旦煤矿技术开发合同	4,050.00
3	禾草沟煤业掘锚一体机项目	2,750.00
4	西部矿业铁路项目碎石生产线采购合同	2,309.00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1	高原铁路锚杆采购项目	23,855.00
2	粤东城际扣件道岔采购项目	10,000.00
3	尼日利亚卡玛铁路道岔采购项目	5,900.00
4	宜昌综合段可动心辙叉采购项目	2,040.19

上述重大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48,712.2万元，约占本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14.83%。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近日接到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石文琪女士、沈璐璐女士为前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沈璐璐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决定委派彭文婷女士接替沈璐璐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科达利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石文琪女士和彭文婷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沈璐璐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

彭文婷女士简历：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经担任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的项目包括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6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10月25日，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6.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现对股票交易提示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10月25日，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6.56%。根据中证指数官网最新发布的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市净率为2.13，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的市净率为1.55。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9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6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英众智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英众智能。该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未与英众智能开展具体合作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5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3,69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24,673,930元。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现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33,69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5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2	06*****500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3	01*****386	杨君敏
4	08*****35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3、咨询电话:0535-8938520

4、传真电话:0535-2730726

六、备查文件

1、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陆龙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500,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陆龙英女士本次质押股份6,000,000股，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

●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前，陆龙英女士持有公司12,500,355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未有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14,200,64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86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27.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5%。

●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陆龙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7,86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3.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0%。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陆龙英女士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陆龙英	是	6,000,000	否	否	2024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	1.55%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6,000,000	/	/	/	/	/	48.00%	1.5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蒋渊	86,499,648	22.39%	31,860,000	31,860,000	36.83%	8.25%	0	0	0	0
尚纯投资	15,200,640	3.94%	0	0	0	0	0	0	0	0
陆龙英	12,500,355	3.24%	0	6,000,000	48.00%	1.55%	0	0	0	0
合计	114,200,643	29.57%	31,860,000	37,860,000	33.15%	9.80%	0	0	0	0

控股股东陆龙英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其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陆龙英女士的股份质押主要是由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此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投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4-064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

至2024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2	关于选举王一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王一平先生的独立董事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决议公告详见2024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4/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2.联系人:胡月、肖逆舟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选举王一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临时董事会会议需提前3日发出通知的规定，并对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汪耿超、侯杰、房辉、赵阳、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参股孙公司“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华银”）拟向梅州农商行申请借款6,393万元、棕榈华银全资子公司 “梅州市棕银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棕银华景”）拟向梅州农商行申请借款885万元，棕榈华银、棕银华景申请借款的用途主要为偿还其前次借款（或原借款年审续贷）。

为了保障梅州市雁山湖国际花园度假区项目的持续发展，公司同意为棕榈华银、棕银华景本次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担保金额合计为7,278万元（其中公司为棕榈华银担保6,393万元、为棕银华景担保885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三年内，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为棕榈华银及棕银华景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对其提供的原有担保继续提供展期的担保行为，未新增公司担保金额；而且棕榈华银的其他股东方将同时对金融机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各担保方之间将另行签署《协议书》，约定按相应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且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对公司提供相应的质押反担保措施。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委派至公司的五位董事汪耿超、侯杰、房辉、赵阳、李婷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1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负有担保义务的、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4,818.06万元（均为上市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担保，不包括对关联方的反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97%；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对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梅州市棕银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 7,278 万元，此次担保属于第二次展期担保，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较高。

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股份”）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汪耿超、侯杰、房辉、赵阳、李婷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公司下属参股孙公司“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棕榈华银”）、“梅州市棕银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棕银华景”）拟向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农商行”）申请金额不高于7,278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其中棕榈华银6,393万元、棕银华景885万元），此次申请借款的用途主要为偿还前次借款（或原借款的年审续贷）。

为了提高上述两家公司的融资效率，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同意就棕榈华银、棕银华景本次向梅州农商行申请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担保金额合计为7,278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三年内，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此次公司对棕榈华银、棕银华景的借款提供担保，棕榈华银的其他股东方将同时对金融机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各担保方之间在银行要求签署的保证合同基础上将另行签署《协议书》，约定按相应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棕榈股份按16.5%比例提供担保（即棕榈股份对7,278万元贷款提供16.5%的保证担保，即不高于1,200.87万元），同时由棕榈华银以其下属子公司梅州市棕银福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棕银旭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向棕榈股份提供相应的质押反担保措施，两公司共持有151亩土地，按照前次借款时的评估结果，该部分土地价值约55万元/亩，土地价值能覆盖担保金额（最新评估结果尚未确定）。

（二）公司前次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棕榈华银、棕银华景作为公司下属参股孙公司，主要负责运营“梅州市雁山湖国际花园度假区项目”。公司曾为上述两家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前次担保情况概述如下:

1、棕榈华银

2021年12月26日，因棕榈华银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棕榈华银向梅州农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8,165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4年12月26日。

前述借款事项，公司与梅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棕榈股份为棕榈华银自2021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在梅州农商行处借款最高本金金额8,165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棕银华景

2022年1月13日，因棕银华景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棕银华景向梅州农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115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5年1月13日。

前述借款事项，公司与梅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棕榈股份为棕银华景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3日止，在梅州农商行处借款最高本金金额1,115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公司为棕榈华银、棕榈华景的相关担保事项均于2021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经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截至目前，棕榈华银该笔借款及担保余额为6,393万元，棕银华景该笔借款及担保余额为885万元，合计7,278万元。

公司本次为“棕榈华银”及“棕银华景”提供担保，主要由于棕榈华银、棕榈华景向金融机构申请原有借款年审续贷或借新还旧，由公司对其提供的原有担保继续提供展期的担保行为，未新增公司担保金额。

（三）关联关系说明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是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由于公司董事侯杰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盛城投资董事，公司与盛城投资构成关联方;此次被担保对象棕榈华银、棕银华景为盛城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而且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董事任阳同时担任棕榈华银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棕榈华银、棕银华景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棕榈华银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4WN9P61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9日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南福村毛草岗雁鸣湖客家文化长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企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露营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盛城投资是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由于公司董事侯杰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盛城投资董事，公司与盛城投资构成关联方;此次被担保对象棕榈华银为盛城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而且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董事任阳同时担任棕榈华银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棕榈华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棕榈华银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合并，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610,291.03	422,906,522.86
负债总额	490,289,861.01	465,591,410.88
净资产总额	-74,679,569.98	-42,684,887.02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合并，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51,213.52	9,341,822.69
净利润	-31,994,691.96	-124,292,029.37

4、信用状况:经网络查询，棕榈华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棕银华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梅州市棕银华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MA51AFLE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乔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南福毛草岗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管理;旅游资源项目开发;客运经营;旅行社;旅馆业（度假村）;票务代理服务;房屋租赁代理;餐饮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游乐园服务;农业、林业种植;批发零售业;物业管理;公共场所（游泳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盛城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方，被担保对象棕银华景是盛城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棕银华景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棕银华景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01,227.43	8,780,722.19
负债总额	41,936,909.67	38,044,035.09
净资产总额	-33,435,682.24	-29,263,307.90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6,106.61	7,426,466.70
净利润	-4,172,374.34	-8,063,824.38

4、信用状况:经网络查询，棕银华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对棕榈华银、棕银华景提供担保事项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或协议等文件，担保协议、反担保合同等协议文件的主要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或协议等文件为准。拟签署的《担保合同》《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人: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借款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二）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